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颖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75	网上申购代码	732175
网下申购简称	超颖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超颖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8,452.9321	拟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702.932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6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4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25.0000万股/6,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glm.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9月26日,T-7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9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9月2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0月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0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0月1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10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0月1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0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5年10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0月18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0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9月26日(T-7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9月29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9月30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10月9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10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颖1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下转A26版)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8,452.9321	拟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25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702.932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6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4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25.0000万股/6,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人群
联系人	陈人群	联系电话	0714-3861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010-85127979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后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11、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